

防止虐待兒童會

回應

政府當局就家暴預防的 38 項範疇(CB2/PS/2/04)

及一覽表(立法會 CB(2)1439/05-06(02)號文件)的意見

簡介

香港經歷了如天水圍個案般令人傷痛和震驚的家庭慘劇後，立法會、政府不同的部門和委員會作出一連串的檢討。這份立場書主要包括歸納和整合 38 項建議成四大方向並建議政府馬上落實四大方向的機制、資源和時間表，並有計劃及有系統地改進，定期量度成效。

重整 38 項建議成四大方向

各項建議背後倡議的大原則：包括政府各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社區要整體全面配合和協調，不宜繼續採取分割及零碎、各自為政的方法處理家暴。所以草率在 38 項中排優次並不恰當。

政府可以對 38 項建議作出進一步的歸納和整合並整全地推動改革，配合跨部門、跨專業、有實權的機制以適當資源及人手去推行，按不同的項目採取針對性的改革和跟進。本會重申現有家庭及兒童議事機制純屬諮詢性，並無決策權，倡議成立家庭及兒童事務委員會實有迫切性，急不容緩。

(一) 政策和法例

1) 政策

- a. (第三十七點) 制定全面家庭政策
- b. (第二十五點) 家庭暴力政策
- c. (第三十八點)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 d. (第五點) 推動跨決策局和跨界別合作
- e. (第三十五點) 政府施政應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

社會需要理想和共識，一套鮮明的家庭政策使社會方向鮮明。

一直以來社會不了解一套鮮明的家庭政策的重要性，而政府亦未曾發揮這方面的領導，甚至在排優次時，未獲適當的資源去研究和訂立，因此現有的政策和立場書往往流於表面化和簡單化。

在此次的建議中卻有相當項目的建議與政策有關，委員會必須繼續跟進，使香港有關的政策更切合時宜，部門及專業人士甚至市民(包括孩子)，不但要知道在何處找到這些立場和政策，並有機會參與這些政策的檢討和制訂。

2) 法例

- a. (第九點) 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條文
- b. (第十點) 施虐者輔導計劃
- c. (第十一點)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
- d. (第十二點) 死亡及嚴重個案的常設檢討機制
- e. (第二十七點) 與警方執法有關的建議
- f. (第二十九點)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證人服務

政府對法例往往有矛盾的反應，一方面希望香港人以香港為法治之區為榮，另一方面當提到列明法律的底線為保護兒童及家庭的時候，常常裹足不前。認為應以教育為主，懲治為副，忘記了法例有教育、保護和阻嚇的作用。香港相對於發展的國家，在以法例保障人權和家庭方面是落後的。

在此次的建議中有相當項目的建議亦促請政府修改現有狹窄和落後的法例。但政府只表示要「考慮」檢討有關的法例，的確令人沮喪。本會認為委員會亦應促使政府行動起來訂定時間表，作出全面有關兒童及家庭法例的檢討。

3) 規劃

- a. (第一點) 城市規劃和社區建設
- b. (第二點) 地區福利規劃機制和地區協調機制
- c. (第三點) 在危機出現時更加靈活調動地區資源

一直以來香港較狹隘地處理虐兒及家暴的問題，只強調個案的調查和個別家庭的輔導和支援。此次建議中有多項提到：城市規劃及社區建設時，必須考慮對家庭和兒童的支援實在不容忽視。委員會必須促使有關的政府部門，歸納這項政策成為內部守則，並落實這個政策的精神。

(二) 服務方面

38 項建議大部份針對處理和預防家暴的原則，步驟和專門服務的重要，反映現有機制的限制和不足。

1) 處理守則可反映原則和精神

- a. (第十六點) 遵循處理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
- b. (第十七點) 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指引
- c. (第十八點)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中心服務
- d. (第十九點) 採取安全第一的原則處理個案
- e. (第二十點) 保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員工的安全及為其提供支援
- f. (第二十二點) 加強多專業個案會議機制
- g. (第二十三點) 靈活調派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社工
- h. (第二十四點)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進行聯合面談
- i. (第二十八點) 與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有關的建議

委員會必須促使有關部門定期監管，檢討現有的處理原則和守則以求達到標準，並向委員會報告改革的進度和困難。

2) 直接和支援的服務，特別包括一些專門和新的服務

加強現有服務：

- a. (第十三點) 加強社區的家庭支援網絡
- b. (第十四點)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
- c. (第三十點) 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
- d. (第三十一點) 提供支援予被虐婦女
- e. (第三十六點) 為有重大家庭暴力事故發生的社區進行輔導

增加新服務：

- a. (第四點) 在設立新服務時提供地區支援
- b. (第十八點)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中心服務
- c. (第二十九點)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證人服務
- d. (第三十二點) 為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支援
- e. (第三十三點) 在各區建立跨界別行動小組
- f. (第三十四點) 設立 24 小時抗暴熱綫

3) 成效研究及資料搜集

- a. (第八點) 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成效研究
- b. (第十五點) 加強虐待配偶及兒童個案的資料系統

優質的服務必須經歷成效研究的考驗，反映使用者的意見和認受程度。而處理家暴這方面的研究相當有限，應當獲得額外資源。這些資料將成為預防家暴的寶庫。

(三) 培訓方面

- a. (第七點)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專業訓練
- b. (第二十一點) 加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專才培訓
- c. (第二十六點) 公眾教育和有關人員的培訓

服務的成效除了取決於按社會需要精心設計切合時宜的服務外，熱誠投入和專業的服務提供者，使服務使用者參與面對和解決家庭暴力是成功的要素。38 項建議中，3 項提到這方面的重要。而培訓並非一次而是有系統長線的投資。

(四) 傳媒及社會參與

- a. (第六點) 傳媒家庭慘劇的報導

至於家暴的預防，傳媒其實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今次建議總算有一項提到傳媒的適當報導。

總結

本人代表防止虐待兒童會本著愚公移山、鍥而不捨的精神繼續反映以上的建議，希望委員會就以上四個大方向，增添額外的資源和人力，取得適當的時間表，監察有關部門的跟進，捍衛兒童及家庭的安全和權利，挪去前面危害香港兒童和家庭的障礙。

雷張慎佳撰寫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